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06-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购置执法记录仪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07 号厂房 201（2 层）

被投诉人 1：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63 号

被投诉人 2：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投诉事项：1. 本项目技术参数“▲警情关联：执法记录仪应具备扫描警情二维码编号进行警情关联功能（提供公安部下属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置不合理，相关要求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口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MiniUSB和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并且充电时间应 $\leq 4h$ ，Type-C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应 $\geq 100Mbps$ (提供公安部下属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采购需求无关，无实际使用必要性，相关要求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7 月 31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等材料。经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政府采购行政裁决，驳回投诉。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